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依据充分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